附件4

未取得教师资格证及普通话等级证书

承诺书

本人参加2024年泉州市鲤城区属部分公办学校专项公开招聘编制内新任教师（二）考试，报考学校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学校）报考岗位： （如高中生物教师），现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          （如高中生物）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鲤城区教育局人事股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及普通话等级证书等，用人单位依法解除本人的聘用合同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名（加盖手印）

 身份证号码：

2024年  月  日（考试日期）